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17 日第 20-590107987 號及第 20-590107988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卷查訴願人所有 xxx-xx 及 xx-xxx 號營業遊覽大客車，分別由○○○及○○○駕駛，先後於 95 年 6 月 29 日 9 時 50 分及 10 時 7 分在新竹市○○路○○號○○山莊，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以下簡稱新竹區監理所）之監警聯合稽查小組攔檢舉發系爭車輛 2 位駕駛均未攜帶派車單，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4 條第 2 項規定，乃當場分別開立 95 年 6 月 29 日交竹監字第 590107987 號及第 590107988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案經該所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4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8 月 17 日第 20-590107987 號及第 20-590107988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分別處訴願人新臺幣 9 千元罰鍰。

三、嗣訴願人所有 xx-xxx 號營業遊覽大客車，由○○○駕駛，於 95 年 8 月 25 日 9 時 50 分在新竹市○○路、○○路口，為新竹區監理所之監警聯合稽查小組攔檢查獲系爭車輛派車單填載不實（行駛固定路線），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乃當場開立 95 年 8 月 25 日交竹監字第 590108505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其後訴願人所有 xx-xxx 號營業遊覽大客車，由○○○駕駛，於 95 年 9 月 28 日 10 時 35 分在新竹市○○○路○○號前，為新竹區監理所之監警聯合稽查小組攔檢查獲，訴願人未於事前檢具合約書副本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即擅自承辦交通車業務，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乃當場開立 95 年 9 月 28 日交竹監字第 590108054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訴願人對上開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17 日第 20-590107987 號及第 20-590107988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新竹區監理所 95 年 8 月 25 日交竹監字第 590108505 號及 95 年 9 月 28 日交竹監字第 590108054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均表示不服，於 95 年 11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四、經查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17 日第 20-590107987 號及第 20-590107988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係於 95 年 8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此有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監理處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又上開 2 件處分書附註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故訴願人若對該 2 件處分書不服，應自該 2 件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而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95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然訴願人遲於 95 年 11 月 2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監理處收文戳記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五、另有關訴願書表明訴請撤銷新竹區監理所 95 年 8 月 25 日交竹監字第 590108505 號及 95 年 9 月 28 日交竹監字第 590108054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部分，業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分別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乃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11 月 17 日第 20-590108505 號及第 20-590108054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分別處訴願人新臺幣 9 千元及 3 萬元罰鍰並

吊扣車輛牌照 1 個月，訴願人並於 95 年 12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刻由本府另案受理審議在案，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